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3月5日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立的。以下為經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4日修訂及批准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書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委員

2.1 委員會委員(「**委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2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但不僅限於第3.10(2)條或任何後繼條文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如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則該委員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任命一位新委員，以補足委員的數量。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秘書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會議**」)。

2.5 經董事會另行通過決議案，方可撤銷對委員的委任或委任新的委員加入委員會。

2.6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全體委員（口頭或書面）同意，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應不少於七(7)天。

(b)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委員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至其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郵寄或電郵地址。

(c) 就下文第3.4段所述的定期會議及所有其他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發送予全體委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全體委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出。

3.2 **法定人數：**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出席：**

3.3.1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人員擔任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銜）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在沒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

3.3.2 委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全體與會人員可互相聆聽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4 **次數：**

會議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或（如有必要及經一致書面同意時）兩次以上，考慮、修訂預算及董事會編製的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案

委員可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送。本條規定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中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舉行之規定。

5. 替任委員

委員不得委任替任委員。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a) 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資料、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b) 監督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董事會制訂的任何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集團的疑似欺詐行為及要求管理層就該等事件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

(d)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e) 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

(f)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所需行動，更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g) 如認為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項動用本公司資金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h) 當委員會與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項上意見不一致且未能解決時，可透過企業通訊向股東報告其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明委員會的建議及解釋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i)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需要的修改建議；及

(j) 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權力，以使委員會能夠適當地履行其於第七節當中的責任。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及申報責任的有效性；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及有關申報責任的性質、範疇，並在一家以上外聘核數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它們能互相配合；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並實施有關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辨別並向董事會報告需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e) 擔任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g) 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i) 會計政策及推行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viii)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所有有關項目，及是否公平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

(ix) 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h)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質疑的有關安排，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正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 就上述(f)及(g)項而言：

(i)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兩次（及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k)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m)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該職能的有效性；

(n)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o)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q) 編製工作報告交董事會審閱，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供載入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r)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項；

(s)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及

(t)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履行其他責任。

其他

(u) 採取任何確保委員會能夠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行動；

(v)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或本公司章程載述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定；

(w) 檢討本公司所設置的，關於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違規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項進行公正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x)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8. 匯報程序

8.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會議的結果及建議，除非受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規定而對披露有所限制）。

8.2 會議記錄之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提供。

8.3 會議的完整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秘書保存。

8.4 秘書應於會議結束或書面決議案簽署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委員，供委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8.5 秘書應保存各財政年度所舉行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個別委員於該財政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於本公司。

8.6 所有董事及委員均有權查閱該等委員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委員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和質量須能夠幫助委員會對所面臨的事項作出合理決定。如有可能，委員提出的問題應得到及時與充分的解答。

9. 股東大會

主席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方面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另外一名委員或正式委任的主席或委員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董事會授權，否則委員須對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和資訊保密，不得對任何第三方披露（應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披露者除外）。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前提是該等規定適用及並未被本職權範圍中的條文所取代。

11. 董事會權力

11.1 在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如已被本公司採納））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修訂及廢除，不得影響在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如無經修訂或廢除的情況下本應生效的任何委員會的先前行為及決議案的有效性。

11.2 董事會擁有解釋本職權範圍的權力。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供公眾查閱。

12. 委員會的權限

12.1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已受命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2.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所發現的且具足夠重要性讓董事會值得關注的任何疑似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疑似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倘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辭任及罷免方面與委員會意見不一致，委員會須安排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委員會觀點的闡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2.3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 責任

13.1 委員會的目標是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13.2 委員會應在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彼等於財務及其他申報方面的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作為溝通的焦點。

13.3 委員會應通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和外部及內部審計的充分性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14. 職權範圍的修訂

14.1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實際情況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進行更新及修訂。

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